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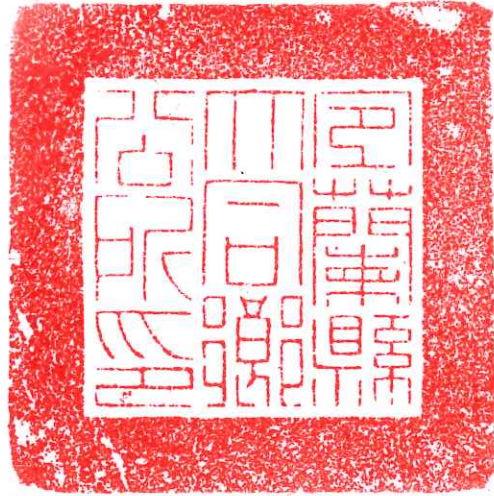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大鄉社字第1120017686A號
附件：如附件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牛鬥段565地號土地範圍內無主骨骸1具招領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地點：本鄉牛鬥段565地號土地範圍內。
- 二、認領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三、墓基資料：墓碑不完整之無主骨骸。
- 四、上開無主骨骸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公告認領期間內向本所辦理認領事宜，如公告期滿後無人認領，將由本所代為起掘存放於本鄉殯葬設施內安置。
- 五、檢附旨揭無主骨骸所在地籍資料及照片。

鄉長何勝立 出國

秘書陳成功 代行